

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职能职责

重庆市綦江区青少年活动中心，为共青团重庆市綦江区委员会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职能职责为：

1.加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爱国主义教育，将信仰教育与素质教育贯穿于校外教育全过程。

2.履行校外教育基本职能职责，加强校外教育的规划，及指导实施。

3.负责指导青年创新创业，推动青创PARK等创新创业载体有序发展、高效利用。

4.负责青年新媒体建设和指导，打造青年工作的网络阵地，增强青年网络动员能力，形成青年网上网下动员能力良性互动。

5.负责实施青年志愿服务工作。

6.完成团区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22 年度收入总计 294.88 万元，支出总计 294.88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0.92 万元,增长

16.1%，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均有所增加。

2.收入情况。2022年度收入合计252.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1.54万元，增长19.7%，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均有所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52.78万元，占100%。此外，年初结转和结余42.10万元。

3.支出情况。2022年度支出合计294.88万元，较上年决算增加40.92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均有所增加。其中：基本支出94.35万元，占32%；项目支出200.53万元，占68%。

4.结转结余情况。2022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94.88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40.92万元，增长16.1%。主要原因是为保障业务工作开展，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均有所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03.8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4.98万元，增长7.9%。主要原因是立足本职，围绕重点积极开展业务工作，项目支出预算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6.74万元，增长8.9%。

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预算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年中具体工作情况下达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42.10 万元。

2.支出情况。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5.9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49.10 万元，增长 24.9%。主要原因是立足本职，围绕重点积极开展业务工作，项目支出增加。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8.84 万元，增长 31.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年中具体工作情况预算支出。

3.结转结余情况。2022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8.15 万元，占 92.8%，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9.21 万元，增长 35%，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未纳入年初部门预算，而是根据年中具体工作情况预算支出。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8.91 万元，占 3.6%，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4 万元，下降 2.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 4.19 万元，占 1.7%，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0.23 万元，下降 5.2%，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支出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4.67 万元，占 1.9%，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0.10 万元，增长 2.2%，主要原因是公积金基数变动，相关支出增加。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3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80.1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77 万元，下降 15.6%，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相关经费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4.2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80 万元，增长 68.9%，主要原因是保障工作开展，正常费用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水费、电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结余 0.0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4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56 万元，增长 118.6%，主要原因是 2022 年实施青少年活动中心建设项目，增加相关费用预算。本年支出 48.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8.18 万元，下降 14.3%，主要原因是 2022 年与 2021 年开展了不同的活动，根据活动实际产生费用支出。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2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00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从严控制相关支出。较上年支出数减少0.56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影响，减少大型集中活动，接待减少。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购置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费用支出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年初预算数持平。与上年支出数持平。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2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0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22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0.00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0.00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13万元，下降68.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控相关支出。

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0.0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3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事业人员培训支出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按照部门决算列报口径，我单位不在机关运行经费统计范围之内。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四）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对 16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6 项，涉及资金 1244.02 万元。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详见公开表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无

3.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自评 16 个项目均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无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

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85897730

